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孟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電子信箱：bm18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5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9099251_109315539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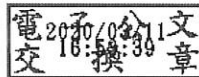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研商修訂「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條文（第10次）會議紀錄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9年2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8019號及109年3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41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揭紀錄及附件資料，如有修正意見，請於7日內提供書面意見，未回覆者視同無意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局長景茂(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張處長明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科長芝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正工程司玄理、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章副處長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劉技正中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俞科長力文、鄒委員純忻、李委員景亮、張委員長海、謝委員建民、于委員淑婷、吳委員憲彰、曾委員光宗、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研商修訂「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條文

(第1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

二、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處長明森代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略)

記錄：林孟潔

五、討論：(略)

六、決議：

1. 本次會議討論修正條文(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條，餘條文請業務科室盡速排定下次會議討論。
2. 本次與會單位及公會提供建議，請業務科室參考修正。

七、散會：下午4:00。

--以下空白--

為研商修訂「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條文(第10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年3月5日 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1開標室

主持人：張處長明森代

張明森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林科長芝羽	請假
林正工程司玄理	請假
章副處長毅	請假
劉技正中琇	劉中琇
俞科長力文	鄭伯宏(代)
鄒委員純忻	鄒純忻
李委員景亮	李景亮
張委員長海	張長海
謝委員建民	謝建民
于委員淑婷	于淑婷
吳委員憲彰	吳憲彰
曾委員光宗	請假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陳心郁、張毓庭
	李曉楷

為研商修訂「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條文(第10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年3月5日 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3 樓 S301 開標室

主持人：張處長明森代

[illegible]